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LC Paper No. CB(3) 31/15-16

Ref : CB(3)/M/MM

Tel : 3919 3300

Date : 13 October 2015

From : Clerk to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To : All Members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Council meeting of 14 October 2015

**Amendments to Dr Hon KWOK Ka-ki's motion on
"Legislating for safety of drinking water"**

Further to LC Paper No. CB(3) 19/15-16 issued on 9 October 2015, Members are invited to note that the President has given permission for the following four Members (Hon CHAN Han-pan, Hon CHAN Chi-chuen, Dr Hon Helena WONG and Hon CHEUNG Kwok-che) to move **revised amendments**. For Members' reference, the terms of the original motion and of the motion, if amended in various scenarios, are set out in the **Appendix** (Chinese version only).

2. Details of the revised amendments proposed by the four Members and the scenario under which Hon CHEUNG Kwok-che will withdraw his amendment are provided in the table below:

	Mover of amendment	Wording of revised amendment set out in	Scenario(s) under which amendment will be <u>withdrawn</u>
(a)	2 nd amendment moved by Hon CHAN Han-pan	Item 4 of the Appendix	--
(b)	3 rd amendment moved by Hon CHAN Chi-chuen	Items 6 to 8 of the Appendix	--

	Mover of amendment	Wording of revised amendment set out in	Scenario(s) under which amendment will be <u>withdrawn</u>
(c)	4 th amendment moved by Dr Hon Helena WONG	Items 10 to 16 of the Appendix	--
(d)	5 th amendment moved by Hon CHEUNG Kwok-che	Items 18 to 24 of the Appendix	If Hon KWOK Wai-keung's amendment has been passed

3. If any Member wishes to refer to the English translation of any of the wording in the Appendix, please contact Ms Ivy NGAI, Senior Council Secretary (3)3, at 3919 3328. The Secretariat will prepare the English translation of the required wording for reference by the Member concerned.

4. To save paper, the Appendix which contains 24 scenarios will be **issued by e-mail** only. However, separate copies of the Appendix together with the relevant circular will be placed on the long wooden table facing the main entrance of the Ante Chamber, as well as the desks behind Hon LEUNG Yiu-chung's and Hon CHAN Han-pan's seats in the Chamber throughout the relevant Council meeting. If any Member wishes to obtain a personal copy, please contact Council Business Division 3 at 3919 3311.

5. In addition, the circulars issued on this motion (including this circular and its Appendix) are uploaded onto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website to facilitate Members' reference.

(Ms Dora WAI)
for Clerk to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Encl. (Appendix issued by e-mail only)

2015年10月14日的立法會會議
“為食水安全立法”議案辯論

1. 郭家麒議員的原議案

自本年7月初本港發現有公共屋邨的用戶水龍頭食水含鉛量超標後，食水樣本含鉛量超標的個案越揭越多，當中包括從居屋單位、私人屋苑、醫院甚至學校抽取的樣本，但政府在處理食水含鉛事件上進退失據，使港人對食水安全信心盡失；此外，本港的相關水務條例過時，未能有效監管本港的食水水質；就此，本會促請政府立即為食水安全立法，以確保港人能飲用安全可靠的食水。

2. 經郭偉強議員修正的議案

香港市民一直能享用充足及安全的食水，可是自本年7月初本港發現有公共屋邨的用戶水龍頭食水含鉛量超標後，食水樣本含鉛量超標的個案越揭越多，~~當中包括從~~**已延伸至**居屋單位、私人屋苑、醫院甚至學校抽取的樣本，但政府在處理食水含鉛事件上進退失據，~~使~~；**雖然政府已即時作出補救措施及全面調查，但**港人對食水安全的信心盡失；此外，本港的**仍然未恢復，加上**相關水務條例過時，**執法及規管工作不力**，未能有效監管本港的食水水質；就此，本會促請政府立即為食水安全立法**檢討並修訂《水務設施條例》及其相關法例**，以確保港人能飲用安全可靠的食水；**此外，政府亦應採取下列措施，恢復市民對食水安全的信心：**

- (一) **改善在建築物施工及驗收時有關食水供應系統的監管機制，包括加入重金屬含量作為其中一項檢測食水安全的項目、提升水務署為新建樓宇抽驗水質的整體安全標準、增加抽驗樣本的數量和次數，以及加強監督水喉匠及相關專業人員的發牌制度和監工方法；**
- (二) **為懷疑食水含鉛量超標的建築物(例如學校)提供檢測支援；及**
- (三) **為是次受食水含鉛事件影響的公共屋邨住戶提供租金及水費豁免安排，直至問題完全解決為止。**

註：郭偉強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3. 經陳恒鑠議員修正的議案

食水安全為民生要務，不過自本年7月初本港發現有公共屋邨的用戶水龍頭食水含鉛量超標後，食水樣本含鉛量超標的個案越揭越多，當中包括從居屋單位、私人屋苑、醫院甚至學校抽取的樣本，但政府在處理食水含鉛事件上進退失據，使**對證實食水含鉛量超標的公共屋邨近3萬戶家庭造成困擾，日常生活亦大受影響，令**港人對食水安全信心盡失；此外，本港的相關水務條例過時，未能有效監管本港的食水水質；就此，本會促請政府立即為食水安全立法，以確保港人能飲用安全可靠的食水；**為了在短期內恢復市民對食水安全的信心及對受影響公共屋邨住戶作出補償，本會亦促請政府推出下列措施：**

- (一) **合理地豁免所有受影響公共屋邨住戶的水費及租金；**
- (二) **為已安裝濾水器的受影響公共屋邨住戶抽驗食水，以確保濾水器發揮有效的功能；**
- (三) **擴大為受影響公共屋邨住戶優先驗血的範圍至住戶入伙時未滿6歲的成員；**
- (四) **明確地向受影響公共屋邨住戶交代更換問題喉管及／或部件的時間表，以及有關的安排和進度，並協助受影響住戶追討賠償；及**
- (五) **提出方案協助受影響的學校及醫院等更換問題喉管及／或部件。**

註：陳恒鑠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4. 經郭偉強議員及陳恒鑠議員修正的議案

香港市民一直能享用充足及安全的食水，可是自本年7月初本港發現有公共屋邨的用戶水龍頭食水含鉛量超標後，食水樣本含鉛量超標的個案越揭越多，當中包括從**已延伸至**居屋單位、私人屋苑、醫院甚至學校抽取的樣本，但政府在處理食水含鉛事件上進退失據，使；**雖然政府已即時作出補救措施及全面調查，但**港人對食水安全的信心盡失；此外，本港的**仍然未恢復，加上**相關水務條例過時，**執法及規管工作不力**，未能有效監管本港的食水水質；就此，本會促請政府立即為食水安全立法**檢討並修訂《水務設施條例》及其相關法**

例，以確保港人能飲用安全可靠的食水；此外，政府亦應採取下列措施，恢復市民對食水安全的信心：

- (一) 改善在建築物施工及驗收時有關食水供應系統的監管機制，包括加入重金屬含量作為其中一項檢測食水安全的項目、提升水務署為新建樓宇抽驗水質的整體安全標準、增加抽驗樣本的數量和次數，以及加強監督水喉匠及相關專業人員的發牌制度和監工方法；
- (二) 為懷疑食水含鉛量超標的建築物(例如學校)提供檢測支援；及
- (三) 為是次受食水含鉛事件影響的公共屋邨住戶提供租金及水費豁免安排，直至問題完全解決為止；及
- (四) 擴大為受影響公共屋邨住戶優先驗血的範圍至住戶入伙時未滿6歲的成員；
- (五) 明確地向受影響公共屋邨住戶交代更換問題喉管及／或部件的時間表，以及有關的安排和進度，並協助受影響住戶追討賠償；及
- (六) 提出方案協助受影響的學校及醫院等更換問題喉管及／或部件。

註：郭偉強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陳恒鑽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5. 經陳志全議員修正的議案

自鑒於政府未有妥善監督新建公共屋邨食水喉管的工程質素，隨着本年7月初本港發現有公共屋邨的用戶水龍頭食水含鉛量超標後，食水樣本含鉛量超標的個案越揭越多，當中包括從居屋單位、私人屋苑、醫院甚至學校抽取的樣本，**而已驗血的幼童及孕婦當中亦有驗出血液含鉛量超出正常水平**，但政府在處理食水含鉛事件上進退失據，使港人對食水安全信心盡失；此外，本港的相關水務條例過時，未能有效監管本港的食水水質；就此，本會促請政府立即為食水安全立法；以及加快為全港樓宇抽驗食水水質，包括為已完成‘樓宇更新大行動’和更換新食水喉管的樓宇、兒童及青少年經常使用的公共設施，例如體育館、圖書館和自修室等的飲水器，以及在‘政府、機

構或社區設施’用地新近落成的建築物檢驗食水含鉛量，以確保港人能飲用安全可靠的食水。

註：陳志全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6. 經郭偉強議員及陳志全議員修正的議案

香港市民一直能享用充足及安全的食水，可是自本年7月初本港發現有公共屋邨的用戶水龍頭食水含鉛量超標後，食水樣本含鉛量超標的個案越揭越多，當中包括從**已延伸至**居屋單位、私人屋苑、醫院甚至學校抽取的樣本，但政府在處理食水含鉛事件上進退失據，使；**雖然政府已即時作出補救措施及全面調查，但**港人對食水安全的信心盡失；此外，本港的**仍然未恢復，加上**相關水務條例過時，**執法及規管工作不力**，未能有效監管本港的食水水質；就此，本會促請政府立即為食水安全立法**檢討並修訂《水務設施條例》及其相關法例**，以確保港人能飲用安全可靠的食水；此外，政府亦應採取下列措施，恢復市民對食水安全的信心：

- (一) **改善在建築物施工及驗收時有關食水供應系統的監管機制，包括加入重金屬含量作為其中一項檢測食水安全的項目、提升水務署為新建樓宇抽驗水質的整體安全標準、增加抽驗樣本的數量和次數，以及加強監督水喉匠及相關專業人員的發牌制度和監工方法；**
- (二) **為懷疑食水含鉛量超標的建築物(例如學校)提供檢測支援；及**
- (三) **為是次受食水含鉛事件影響的公共屋邨住戶提供租金及水費豁免安排，直至問題完全解決為止；及**
- (四) **加快為全港樓宇抽驗食水水質，包括為已完成‘樓宇更新大行動’和更換新食水喉管的樓宇、兒童及青少年經常使用的公共設施，例如體育館、圖書館和自修室等的飲水器，以及在‘政府、機構或社區設施’用地新近落成的建築物檢驗食水含鉛量。**

註：郭偉強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陳志全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7. 經陳恒鑠議員及陳志全議員修正的議案

食水安全為民生要務，不過自本年7月初本港發現有公共屋邨的用戶水龍頭食水含鉛量超標後，食水樣本含鉛量超標的個案越揭越多，當中包括從居屋單位、私人屋苑、醫院甚至學校抽取的樣本，但政府在處理食水含鉛事件上進退失據，使**對證實食水含鉛量超標的公共屋邨近3萬戶家庭造成困擾，日常生活亦大受影響，令港人對食水安全信心盡失**；此外，本港的相關水務條例過時，未能有效監管本港的食水水質；就此，本會促請政府立即為食水安全立法，以確保港人能飲用安全可靠的食水；**為了在短期內恢復市民對食水安全的信心及對受影響公共屋邨住戶作出補償**，本會亦促請政府推出下列措施：

- (一) 合理地豁免所有受影響公共屋邨住戶的水費及租金；
- (二) 為已安裝濾水器的受影響公共屋邨住戶抽驗食水，以確保濾水器發揮有效的功能；
- (三) 擴大為受影響公共屋邨住戶優先驗血的範圍至住戶入伙時未滿6歲的成員；
- (四) 明確地向受影響公共屋邨住戶交代更換問題喉管及／或部件的時間表，以及有關的安排和進度，並協助受影響住戶追討賠償；及
- (五) 提出方案協助受影響的學校及醫院等更換問題喉管及／或部件；及
- (六) 加快為全港樓宇抽驗食水水質，包括為已完成‘樓宇更新大行動’和更換新食水喉管的樓宇、兒童及青少年經常使用的公共設施，例如體育館、圖書館和自修室等的飲水器，以及在‘政府、機構或社區設施’用地新近落成的建築物檢驗食水含鉛量。

註：陳恒鑠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陳志全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8. 經郭偉強議員、陳恒鑠議員及陳志全議員修正的議案

香港市民一直能享用充足及安全的食水，可是自本年7月初本港發現有公共屋邨的用戶水龍頭食水含鉛量超標後，食水樣本含鉛量超標的個案越揭越多，當中包括從**已延伸至**居屋單位、私人屋苑、醫院

甚至學校抽取的樣本，但政府在處理食水含鉛事件上進退失據，使；**雖然政府已即時作出補救措施及全面調查，但**港人對食水安全的信心盡失；此外，本港的**仍然未恢復，加上**相關水務條例過時，**執法及規管工作不力**，未能有效監管本港的食水水質；就此，本會促請政府立即為食水安全立法**檢討並修訂《水務設施條例》及其相關法例**，以確保港人能飲用安全可靠的食水；此外，政府亦應採取下列**措施，恢復市民對食水安全的信心**：

- (一) **改善在建築物施工及驗收時有關食水供應系統的監管機制，包括加入重金屬含量作為其中一項檢測食水安全的項目、提升水務署為新建樓宇抽驗水質的整體安全標準、增加抽驗樣本的數量和次數，以及加強監督水喉匠及相關專業人員的發牌制度和監工方法；**
- (二) **為懷疑食水含鉛量超標的建築物(例如學校)提供檢測支援；及**
- (三) **為是次受食水含鉛事件影響的公共屋邨住戶提供租金及水費豁免安排，直至問題完全解決為止；及**
- (四) **擴大為受影響公共屋邨住戶優先驗血的範圍至住戶入伙時未滿6歲的成員；**
- (五) **明確地向受影響公共屋邨住戶交代更換問題喉管及／或部件的時間表，以及有關的安排和進度，並協助受影響住戶追討賠償；及**
- (六) **提出方案協助受影響的學校及醫院等更換問題喉管及／或部件；及**
- (七) **加快為全港樓宇抽驗食水水質，包括為已完成‘樓宇更新大行動’和更換新食水喉管的樓宇、兒童及青少年經常使用的公共設施，例如體育館、圖書館和自修室等的飲水器，以及在‘政府、機構或社區設施’用地新近落成的建築物檢驗食水含鉛量。**

註：郭偉強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陳恒鏞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陳志全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雙橫線標示。

9. 經黃碧雲議員修正的議案

政府一直宣稱為市民提供優質食水，但自本年7月初本港發現有公共屋邨的用戶水龍頭食水含鉛量超標後，食水樣本含鉛量超標的個案越揭越多，當中包括從居屋單位、私人屋苑、醫院甚至學校抽取的樣本，但政府在處理食水含鉛事件上進退失據，使港人對食水安全信心盡失；此外，本港的相關水務條例十分過時，未能有效監管本港的食水水質；就此，本會促請政府立即為食水安全立法，以確保港人能飲用安全可靠的食水；有關內容應包括：

- (一) 公共及私人建築物的食水供應系統的水質監察範圍應涵蓋從供水源頭至用戶水龍頭的食水供應；
- (二) 訂明承建商和政府部門對建築物建造工程的責任和監督角色；
- (三) 訂明在建築物的食水供應系統的水質不符合檢測標準時，有關的承建商須負上的民事及刑事責任和罰則；在公共建築物的食水水質不符合檢測標準時，負責的政府部門須考慮更換相關的水務裝置；
- (四) 訂定供水鏈部件品質的監控制度，包括定期更新供水部件的檢測標準及推行安全食水設備標籤計劃，以確保各部件符合標準；
- (五) 為建築物的附加水務設施，例如恆溫電熱水器，訂明供水水質的相關標準；
- (六) 參考世界衛生組織的《飲用水水質準則》，訂明食水水質參數；以及強制公眾食水供應者定期透過認可的實驗室檢驗食水樣本是否含有重金屬及有毒污染物；
- (七) 政府每年編製及公布公共屋邨、學校(包括幼兒園)、醫院、院舍及食肆等社區食水水質的檢驗報告，以交代過去一年社區食水水質的問題；並向公眾解釋受影響範圍和制訂對策；及
- (八) 加強水喉工人的培訓，並設立工地核准工人制度，以改善水喉工人的技能考核和晉升制度；以及確立持牌水喉匠的工程監督角色。

註：黃碧雲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標示。

10. 經郭偉強議員及黃碧雲議員修正的議案

香港市民一直能享用充足及安全的食水，可是自本年7月初本港發現有公共屋邨的用戶水龍頭食水含鉛量超標後，食水樣本含鉛量超標的個案越揭越多，當中包括從已延伸至居屋單位、私人屋苑、醫院甚至學校抽取的樣本，但政府在處理食水含鉛事件上進退失據，使；雖然政府已即時作出補救措施及全面調查，但港人對食水安全的信心盡失；此外，本港的仍然未恢復，加上相關水務條例過時，執法及規管工作不力，未能有效監管本港的食水水質；就此，本會促請政府立即為食水安全立法檢討並修訂《水務設施條例》及其相關法例，以確保港人能飲用安全可靠的食水；此外，政府亦應採取下列措施，恢復市民對食水安全的信心：

- (一) 改善在建築物施工及驗收時有關食水供應系統的監管機制，包括加入重金屬含量作為其中一項檢測食水安全的項目、提升水務署為新建樓宇抽驗水質的整體安全標準、增加抽驗樣本的數量和次數，以及加強監督水喉匠及相關專業人員的發牌制度和監工方法；
- (二) 為懷疑食水含鉛量超標的建築物(例如學校)提供檢測支援；及
- (三) 為是次受食水含鉛事件影響的公共屋邨住戶提供租金及水費豁免安排，直至問題完全解決為止；及
- (四) 公共及私人建築物的食水供應系統的水質監察範圍應涵蓋從供水源頭至用戶水龍頭的食水供應；
- (五) 訂明承建商和政府部門對建築物建造工程的責任和監督角色；
- (六) 訂明在公共建築物的食水水質不符合檢測標準時，負責的政府部門須考慮更換相關的水務裝置；
- (七) 訂定供水鏈部件品質的監控制度，包括定期更新供水部件的檢測標準及推行安全食水設備標籤計劃，以確保各部件符合標準；
- (八) 為建築物的附加水務設施，例如恆溫電熱水器，訂明供水水質的相關標準；

- (九) 參考世界衛生組織的《飲用水水質準則》，訂明食水水質參數；以及強制公眾食水供應者定期透過認可的實驗室檢驗食水樣本是否含有重金屬及有毒污染物；
- (十) 政府每年編製及公布公共屋邨、學校(包括幼兒園)、醫院、院舍及食肆等社區食水水質的檢驗報告，以交代過去一年社區食水水質的問題；並向公眾解釋受影響範圍和制訂對策；及
- (十一) 加強水喉工人的培訓，並設立工地核准工人制度，以改善水喉工人的技能考核和晉升制度；以及確立持牌水喉匠的工程監督角色。

註：郭偉強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黃碧雲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11. 經陳恒鏞議員及黃碧雲議員修正的議案

食水安全為民生要務，不過自本年7月初本港發現有公共屋邨的用戶水龍頭食水含鉛量超標後，食水樣本含鉛量超標的個案越揭越多，當中包括從居屋單位、私人屋苑、醫院甚至學校抽取的樣本，但政府在處理食水含鉛事件上進退失據，使**對證實食水含鉛量超標的公共屋邨近3萬戶家庭造成困擾，日常生活亦大受影響，令**港人對食水安全信心盡失；此外，本港的相關水務條例過時，未能有效監管本港的食水水質；就此，本會促請政府立即為食水安全立法，以確保港人能飲用安全可靠的食水；**為了在短期內恢復市民對食水安全的信心及對受影響公共屋邨住戶作出補償，本會亦促請政府推出下列措施：**

- (一) **合理地豁免所有受影響公共屋邨住戶的水費及租金；**
- (二) **為已安裝濾水器的受影響公共屋邨住戶抽驗食水，以確保濾水器發揮有效的功能；**
- (三) **擴大為受影響公共屋邨住戶優先驗血的範圍至住戶入伙時未滿6歲的成員；**
- (四) **明確地向受影響公共屋邨住戶交代更換問題喉管及／或部件的時間表，以及有關的安排和進度，並協助受影響住戶追討賠償；及**

(五) 提出方案協助受影響的學校及醫院等更換問題喉管及／或部件；

此外，為食水安全立法的有關內容應包括：

(六) 公共及私人建築物的食水供應系統的水質監察範圍應涵蓋從供水源頭至用戶水龍頭的食水供應；

(七) 訂明承建商和政府部門對建築物建造工程的責任和監督角色；

(八) 訂明在建築物的食水供應系統的水質不符合檢測標準時，有關的承建商須負上的民事及刑事責任和罰則；在公共建築物的食水水質不符合檢測標準時，負責的政府部門須考慮更換相關的水務裝置；

(九) 訂定供水鏈部件品質的監控制度，包括定期更新供水部件的檢測標準及推行安全食水設備標籤計劃，以確保各部件符合標準；

(十) 為建築物的附加水務設施，例如恆溫電熱水器，訂明供水水質的相關標準；

(十一) 參考世界衛生組織的《飲用水水質準則》，訂明食水水質參數；以及強制公眾食水供應者定期透過認可的實驗室檢驗食水樣本是否含有重金屬及有毒污染物；

(十二) 政府每年編製及公布公共屋邨、學校(包括幼兒園)、醫院、院舍及食肆等社區食水水質的檢驗報告，以交代過去一年社區食水水質的問題；並向公眾解釋受影響範圍和制訂對策；及

(十三) 加強水喉工人的培訓，並設立工地核准工人制度，以改善水喉工人的技能考核和晉升制度；以及確立持牌水喉匠的工程監督角色。

註：陳恒鑞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黃碧雲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12. 經陳志全議員及黃碧雲議員修正的議案

自鑒於政府未有妥善監督新建公共屋邨食水喉管的工程質素，隨着本年7月初本港發現有公共屋邨的用戶水龍頭食水含鉛量超標後，食水樣本含鉛量超標的個案越揭越多，當中包括從居屋單位、私人屋苑、醫院甚至學校抽取的樣本，而已驗血的幼童及孕婦當中亦有驗出血液含鉛量超出正常水平，但政府在處理食水含鉛事件上進退失據，使港人對食水安全信心盡失；此外，本港的相關水務條例過時，未能有效監管本港的食水水質；就此，本會促請政府立即為食水安全立法；以及加快為全港樓宇抽驗食水水質，包括為已完成‘樓宇更新大行動’和更換新食水喉管的樓宇、兒童及青少年經常使用的公共設施，例如體育館、圖書館和自修室等的飲水器，以及在‘政府、機構或社區設施’用地新近落成的建築物檢驗食水含鉛量，以確保港人能飲用安全可靠的食水；此外，為食水安全立法的有關內容應包括：

- (一) 公共及私人建築物的食水供應系統的水質監察範圍應涵蓋從供水源頭至用戶水龍頭的食水供應；
- (二) 訂明承建商和政府部門對建築物建造工程的責任和監督角色；
- (三) 訂明在建築物的食水供應系統的水質不符合檢測標準時，有關的承建商須負上的民事及刑事責任和罰則；在公共建築物的食水水質不符合檢測標準時，負責的政府部門須考慮更換相關的水務裝置；
- (四) 訂定供水鏈部件品質的監控制度，包括定期更新供水部件的檢測標準及推行安全食水設備標籤計劃，以確保各部件符合標準；
- (五) 為建築物的附加水務設施，例如恆溫電熱水器，訂明供水水質的相關標準；
- (六) 參考世界衛生組織的《飲用水水質準則》，訂明食水水質參數；以及強制公眾食水供應者定期透過認可的實驗室檢驗食水樣本是否含有重金屬及有毒污染物；
- (七) 政府每年編製及公布公共屋邨、學校(包括幼兒園)、醫院、院舍及食肆等社區食水水質的檢驗報告，以交代過去一年社區食水水質的問題；並向公眾解釋受影響範圍和制訂對策；及

- (八) 加強水喉工人的培訓，並設立工地核准工人制度，以改善水喉工人的技能考核和晉升制度；以及確立持牌水喉匠的工程監督角色。

註：陳志全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黃碧雲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13. 經郭偉強議員、陳恒鏞議員及黃碧雲議員修正的議案

香港市民一直能享用充足及安全的食水，可是自本年7月初本港發現有公共屋邨的用戶水龍頭食水含鉛量超標後，食水樣本含鉛量超標的個案越揭越多，當中包括從**已延伸至**居屋單位、私人屋苑、醫院甚至學校抽取的樣本，但政府在處理食水含鉛事件上進退失據，使；**雖然政府已即時作出補救措施及全面調查，但**港人對食水安全的信心盡失；此外，本港的**仍然未恢復，加上**相關水務條例過時，**執法及規管工作不力**，未能有效監管本港的食水水質；就此，本會促請政府立即為食水安全立法**檢討並修訂《水務設施條例》及其相關法例**，以確保港人能飲用安全可靠的食水；此外，政府亦應採取下列**措施，恢復市民對食水安全的信心：**

- (一) **改善在建築物施工及驗收時有關食水供應系統的監管機制，包括加入重金屬含量作為其中一項檢測食水安全的項目、提升水務署為新建樓宇抽驗水質的整體安全標準、增加抽驗樣本的數量和次數，以及加強監督水喉匠及相關專業人員的發牌制度和監工方法；**
- (二) **為懷疑食水含鉛量超標的建築物(例如學校)提供檢測支援；及**
- (三) **為是次受食水含鉛事件影響的公共屋邨住戶提供租金及水費豁免安排，直至問題完全解決為止；及**
- (四) **擴大為受影響公共屋邨住戶優先驗血的範圍至住戶入伙時未滿6歲的成員；**
- (五) **明確地向受影響公共屋邨住戶交代更換問題喉管及／或部件的時間表，以及有關的安排和進度，並協助受影響住戶追討賠償；及**
- (六) **提出方案協助受影響的學校及醫院等更換問題喉管及／或部件；及**

- (七) 公共及私人建築物的食水供應系統的水質監察範圍應涵蓋從供水源頭至用戶水龍頭的食水供應；
- (八) 訂明承建商和政府部門對建築物建造工程的責任和監督角色；
- (九) 訂明在公共建築物的食水水質不符合檢測標準時，負責的政府部門須考慮更換相關的水務裝置；
- (十) 訂定供水鏈部件品質的監控制度，包括定期更新供水部件的檢測標準及推行安全食水設備標籤計劃，以確保各部件符合標準；
- (十一) 為建築物的附加水務設施，例如恆溫電熱水器，訂明供水水質的相關標準；
- (十二) 參考世界衛生組織的《飲用水水質準則》，訂明食水水質參數；以及強制公眾食水供應者定期透過認可的實驗室檢驗食水樣本是否含有重金屬及有毒污染物；
- (十三) 政府每年編製及公布公共屋邨、學校(包括幼兒園)、醫院、院舍及食肆等社區食水水質的檢驗報告，以交代過去一年社區食水水質的問題；並向公眾解釋受影響範圍和制訂對策；及
- (十四) 加強水喉工人的培訓，並設立工地核准工人制度，以改善水喉工人的技能考核和晉升制度；以及確立持牌水喉匠的工程監督角色。

註：郭偉強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陳恒鑾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黃碧雲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雙橫線標示。

14. 經郭偉強議員、陳志全議員及黃碧雲議員修正的議案

香港市民一直能享用充足及安全的食水，可是自本年7月初本港發現有公共屋邨的用戶水龍頭食水含鉛量超標後，食水樣本含鉛量超標的個案越揭越多，當中包括從**已延伸至**居屋單位、私人屋苑、醫院甚至學校抽取的樣本，但政府在處理食水含鉛事件上進退失據，使；**雖然政府已即時作出補救措施及全面調查，但**港人對食水安全的信心盡失；此外，本港的**仍然未恢復，加上**相關水務條例過時，**執法**

及規管工作不力，未能有效監管本港的食水水質；就此，本會促請政府立即為食水安全立法**檢討並修訂《水務設施條例》及其相關法例**，以確保港人能飲用安全可靠的食水；此外，政府亦應採取下列**措施，恢復市民對食水安全的信心**：

- (一) 改善在建築物施工及驗收時有關食水供應系統的監管機制，包括加入重金屬含量作為其中一項檢測食水安全的項目、提升水務署為新建樓宇抽驗水質的整體安全標準、增加抽驗樣本的數量和次數，以及加強監督水喉匠及相關專業人員的發牌制度和監工方法；
- (二) 為懷疑食水含鉛量超標的建築物(例如學校)提供檢測支援；及
- (三) 為是次受食水含鉛事件影響的公共屋邨住戶提供租金及水費豁免安排，直至問題完全解決為止；及
- (四) 加快為全港樓宇抽驗食水水質，包括為已完成‘樓宇更新大行動’和更換新食水喉管的樓宇、兒童及青少年經常使用的公共設施，例如體育館、圖書館和自修室等的飲水器，以及在‘政府、機構或社區設施’用地新近落成的建築物檢驗食水含鉛量；及
- (五) 公共及私人建築物的食水供應系統的水質監察範圍應涵蓋從供水源頭至用戶水龍頭的食水供應；
- (六) 訂明承建商和政府部門對建築物建造工程的責任和監督角色；
- (七) 訂明在公共建築物的食水水質不符合檢測標準時，負責的政府部門須考慮更換相關的水務裝置；
- (八) 訂定供水鏈部件品質的監控制度，包括定期更新供水部件的檢測標準及推行安全食水設備標籤計劃，以確保各部件符合標準；
- (九) 為建築物的附加水務設施，例如恆溫電熱水器，訂明供水水質的相關標準；
- (十) 參考世界衛生組織的《飲用水水質準則》，訂明食水水質參數；以及強制公眾食水供應者定期透過認可的實驗室檢驗食水樣本是否含有重金屬及有毒污染物；

(十一) 政府每年編製及公布公共屋邨、學校(包括幼兒園)、醫院、院舍及食肆等社區食水水質的檢驗報告，以交代過去一年社區食水水質的問題；並向公眾解釋受影響範圍和制訂對策；及

(十二) 加強水喉工人的培訓，並設立工地核准工人制度，以改善水喉工人的技能考核和晉升制度；以及確立持牌水喉匠的工程監督角色。

註：郭偉強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陳志全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黃碧雲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雙橫線標示。

15. 經陳恒鏞議員、陳志全議員及黃碧雲議員修正的議案

食水安全為民生要務，不過自本年7月初本港發現有公共屋邨的用戶水龍頭食水含鉛量超標後，食水樣本含鉛量超標的個案越揭越多，當中包括從居屋單位、私人屋苑、醫院甚至學校抽取的樣本，但政府在處理食水含鉛事件上進退失據，使**對證實食水含鉛量超標的公共屋邨近3萬戶家庭造成困擾，日常生活亦大受影響，令港人對食水安全信心盡失**；此外，本港的相關水務條例過時，未能有效監管本港的食水水質；就此，本會促請政府立即為食水安全立法，以確保港人能飲用安全可靠的食水；**為了在短期內恢復市民對食水安全的信心及對受影響公共屋邨住戶作出補償**，本會亦促請政府推出下列措施：

- (一) 合理地豁免所有受影響公共屋邨住戶的水費及租金；
- (二) 為已安裝濾水器的受影響公共屋邨住戶抽驗食水，以確保濾水器發揮有效的功能；
- (三) 擴大為受影響公共屋邨住戶優先驗血的範圍至住戶入伙時未滿6歲的成員；
- (四) 明確地向受影響公共屋邨住戶交代更換問題喉管及／或部件的時間表，以及有關的安排和進度，並協助受影響住戶追討賠償；及
- (五) 提出方案協助受影響的學校及醫院等更換問題喉管及／或部件；及

(六) 加快為全港樓宇抽驗食水水質，包括為已完成‘樓宇更新大行動’和更換新食水喉管的樓宇、兒童及青少年經常使用的公共設施，例如體育館、圖書館和自修室等的飲水器，以及在‘政府、機構或社區設施’用地新近落成的建築物檢驗食水含鉛量；

此外，為食水安全立法的有關內容應包括：

(七) 公共及私人建築物的食水供應系統的水質監察範圍應涵蓋從供水源頭至用戶水龍頭的食水供應；

(八) 訂明承建商和政府部門對建築物建造工程的責任和監督角色；

(九) 訂明在建築物的食水供應系統的水質不符合檢測標準時，有關的承建商須負上的民事及刑事責任和罰則；在公共建築物的食水水質不符合檢測標準時，負責的政府部門須考慮更換相關的水務裝置；

(十) 訂定供水鏈部件品質的監控制度，包括定期更新供水部件的檢測標準及推行安全食水設備標籤計劃，以確保各部件符合標準；

(十一) 為建築物的附加水務設施，例如恆溫電熱水器，訂明供水水質的相關標準；

(十二) 參考世界衛生組織的《飲用水水質準則》，訂明食水水質參數；以及強制公眾食水供應者定期透過認可的實驗室檢驗食水樣本是否含有重金屬及有毒污染物；

(十三) 政府每年編製及公布公共屋邨、學校(包括幼兒園)、醫院、院舍及食肆等社區食水水質的檢驗報告，以交代過去一年社區食水水質的問題；並向公眾解釋受影響範圍和制訂對策；及

(十四) 加強水喉工人的培訓，並設立工地核准工人制度，以改善水喉工人的技能考核和晉升制度；以及確立持牌水喉匠的工程監督角色。

註：陳恒鑽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陳志全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黃碧雲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雙橫線標示。

16. 經郭偉強議員、陳恒鑠議員、陳志全議員及黃碧雲議員修正的議案

香港市民一直能享用充足及安全的食水，可是自本年7月初本港發現有公共屋邨的用戶水龍頭食水含鉛量超標後，食水樣本含鉛量超標的個案越揭越多，當中包括從已延伸至居屋單位、私人屋苑、醫院甚至學校抽取的樣本，但政府在處理食水含鉛事件上進退失據，使；雖然政府已即時作出補救措施及全面調查，但港人對食水安全的信心盡失；此外，本港的仍然未恢復，加上相關水務條例過時，執法及規管工作不力，未能有效監管本港的食水水質；就此，本會促請政府立即為食水安全立法檢討並修訂《水務設施條例》及其相關法例，以確保港人能飲用安全可靠~~的~~食水；此外，政府亦應採取下列措施，恢復市民對食水安全的信心：

- (一) 改善在建築物施工及驗收時有關食水供應系統的監管機制，包括加入重金屬含量作為其中一項檢測食水安全的項目、提升水務署為新建樓宇抽驗水質的整體安全標準、增加抽驗樣本的數量和次數，以及加強監督水喉匠及相關專業人員的發牌制度和監工方法；
- (二) 為懷疑食水含鉛量超標的建築物(例如學校)提供檢測支援；及
- (三) 為是次受食水含鉛事件影響的公共屋邨住戶提供租金及水費豁免安排，直至問題完全解決為止；及
- (四) 擴大為受影響公共屋邨住戶優先驗血的範圍至住戶入伙時未滿6歲的成員；
- (五) 明確地向受影響公共屋邨住戶交代更換問題喉管及／或部件的時間表，以及有關的安排和進度，並協助受影響住戶追討賠償；及
- (六) 提出方案協助受影響的學校及醫院等更換問題喉管及／或部件；及
- (七) 加快為全港樓宇抽驗食水水質，包括為已完成‘樓宇更新大行動’和更換新食水喉管的樓宇、兒童及青少年經常使用的公共設施，例如體育館、圖書館和自修室等的飲水器，以及在‘政府、機構或社區設施’用地新近落成的建築物檢驗食水含鉛量；及

- (八) 公共及私人建築物的食水供應系統的水質監察範圍應涵蓋從供水源頭至用戶水龍頭的食水供應；
- (九) 訂明承建商和政府部門對建築物建造工程的責任和監督角色；
- (十) 訂明在公共建築物的食水水質不符合檢測標準時，負責的政府部門須考慮更換相關的水務裝置；
- (十一) 訂定供水鏈部件品質的監控制度，包括定期更新供水部件的檢測標準及推行安全食水設備標籤計劃，以確保各部件符合標準；
- (十二) 為建築物的附加水務設施，例如恆溫電熱水器，訂明供水水質的相關標準；
- (十三) 參考世界衛生組織的《飲用水水質準則》，訂明食水水質參數；以及強制公眾食水供應者定期透過認可的實驗室檢驗食水樣本是否含有重金屬及有毒污染物；
- (十四) 政府每年編製及公布公共屋邨、學校(包括幼兒園)、醫院、院舍及食肆等社區食水水質的檢驗報告，以交代過去一年社區食水水質的問題；並向公眾解釋受影響範圍和制訂對策；及
- (十五) 加強水喉工人的培訓，並設立工地核准工人制度，以改善水喉工人的技能考核和晉升制度；以及確立持牌水喉匠的工程監督角色。

註：郭偉強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陳恒鑽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陳志全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雙橫線標示。

黃碧雲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長虛線標示。

17. 經張國柱議員修正的議案

自本年7月初本港發現有公共屋邨的用戶水龍頭食水含鉛量超標後，食水樣本含鉛量超標的個案越揭越多，當中包括從居屋單位、私人屋苑、醫院甚至學校抽取的樣本，但政府在處理食水含鉛事件

上進退失據，使港人對食水安全信心盡失，而事件發展至今已**有至少百多名居住在發現有食水含鉛量超標個案的公共屋邨的兒童驗出血鉛水平超標，可能影響他們的智力發展**；此外，本港的相關水務條例過時，未能有效監管本港的食水水質；就此，本會促請政府立即為食水安全立法，以確保港人能飲用安全可靠的食水；**並透過資助服務或外購專業服務，為因血鉛水平超標而導致發展遲緩的兒童提供治療或訓練服務。**

註：張國柱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標示。

18. 經陳恒鑠議員及張國柱議員修正的議案

食水安全為民生要務，不過自本年7月初本港發現有公共屋邨的用戶水龍頭食水含鉛量超標後，食水樣本含鉛量超標的個案越揭越多，當中包括從居屋單位、私人屋苑、醫院甚至學校抽取的樣本，但政府在處理食水含鉛事件上進退失據，使**對證實食水含鉛量超標的公共屋邨近3萬戶家庭造成困擾，日常生活亦大受影響，令港人對食水安全信心盡失**；此外，本港的相關水務條例過時，未能有效監管本港的食水水質；就此，本會促請政府立即為食水安全立法，以確保港人能飲用安全可靠的食水；**為了在短期內恢復市民對食水安全的信心及對受影響公共屋邨住戶作出補償，本會亦促請政府推出下列措施：**

- (一) **合理地豁免所有受影響公共屋邨住戶的水費及租金；**
- (二) **為已安裝濾水器的受影響公共屋邨住戶抽驗食水，以確保濾水器發揮有效的功能；**
- (三) **擴大為受影響公共屋邨住戶優先驗血的範圍至住戶入伙時未滿6歲的成員；**
- (四) **明確地向受影響公共屋邨住戶交代更換問題喉管及／或部件的時間表，以及有關的安排和進度，並協助受影響住戶追討賠償；及**
- (五) **提出方案協助受影響的學校及醫院等更換問題喉管及／或部件；及**
- (六) **透過資助服務或外購專業服務，為因血鉛水平超標而導致發展遲緩的兒童提供治療或訓練服務。**

註：陳恒鑠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張國柱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19. 經陳志全議員及張國柱議員修正的議案

自鑒於政府未有妥善監督新建公共屋邨食水喉管的工程質素，隨着本年7月初本港發現有公共屋邨的用戶水龍頭食水含鉛量超標後，食水樣本含鉛量超標的個案越揭越多，當中包括從居屋單位、私人屋苑、醫院甚至學校抽取的樣本，**而已驗血的幼童及孕婦當中亦有驗出血液含鉛量超出正常水平**，但政府在處理食水含鉛事件上進退失據，使港人對食水安全信心盡失；此外，本港的相關水務條例過時，未能有效監管本港的食水水質；就此，本會促請政府立即為食水安全立法；**以及加快為全港樓宇抽驗食水水質，包括為已完成‘樓宇更新大行動’和更換新食水喉管的樓宇、兒童及青少年經常使用的公共設施，例如體育館、圖書館和自修室等的飲水器，以及在‘政府、機構或社區設施’用地新近落成的建築物檢驗食水含鉛量**，以確保港人能飲用安全可靠的食水；**並透過資助服務或外購專業服務，為因血鉛水平超標而導致發展遲緩的兒童提供治療或訓練服務。**

註：陳志全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張國柱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20. 經黃碧雲議員及張國柱議員修正的議案

政府一直宣稱為市民提供優質食水，但自本年7月初本港發現有公共屋邨的用戶水龍頭食水含鉛量超標後，食水樣本含鉛量超標的個案越揭越多，當中包括從居屋單位、私人屋苑、醫院甚至學校抽取的樣本，但政府在處理食水含鉛事件上進退失據，使港人對食水安全信心盡失；此外，本港的相關水務條例**十分**過時，未能有效監管本港的食水水質；就此，本會促請政府立即為食水安全立法，以確保港人能飲用安全可靠的食水；**有關內容應包括：**

- (一) **公共及私人建築物的食水供應系統的水質監察範圍應涵蓋從供水源頭至用戶水龍頭的食水供應；**
- (二) **訂明承建商和政府部門對建築物建造工程的責任和監督角色；**
- (三) **訂明在建築物的食水供應系統的水質不符合檢測標準時，有關的承建商須負上的民事及刑事責任和罰則；在公共建築物的食水水質不符合檢測標準時，負責的政府部門須考慮更換相關的水務裝置；**

- (四) 訂定供水鏈部件品質的監控制度，包括定期更新供水部件的檢測標準及推行安全食水設備標籤計劃，以確保各部件符合標準；
- (五) 為建築物的附加水務設施，例如恆溫電熱水器，訂明供水水質的相關標準；
- (六) 參考世界衛生組織的《飲用水水質準則》，訂明食水水質參數；以及強制公眾食水供應者定期透過認可的實驗室檢驗食水樣本是否含有重金屬及有毒污染物；
- (七) 政府每年編製及公布公共屋邨、學校(包括幼兒園)、醫院、院舍及食肆等社區食水水質的檢驗報告，以交代過去一年社區食水水質的問題；並向公眾解釋受影響範圍和制訂對策；及
- (八) 加強水喉工人的培訓，並設立工地核准工人制度，以改善水喉工人的技能考核和晉升制度；以及確立持牌水喉匠的工程監督角色；

此外，本會亦促請政府透過資助服務或外購專業服務，為因血鉛水平超標而導致發展遲緩的兒童提供治療或訓練服務。

註：黃碧雲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標示。

張國柱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21. 經陳恒鏞議員、陳志全議員及張國柱議員修正的議案

食水安全為民生要務，不過自本年7月初本港發現有公共屋邨的用戶水龍頭食水含鉛量超標後，食水樣本含鉛量超標的個案越揭越多，當中包括從居屋單位、私人屋苑、醫院甚至學校抽取的樣本，但政府在處理食水含鉛事件上進退失據，使**對證實食水含鉛量超標的公共屋邨近3萬戶家庭造成困擾，日常生活亦大受影響，令港人對食水安全信心盡失**；此外，本港的相關水務條例過時，未能有效監管本港的食水水質；就此，本會促請政府立即為食水安全立法，以確保港人能飲用安全可靠的食水；**為了在短期內恢復市民對食水安全的信心及對受影響公共屋邨住戶作出補償**，本會亦促請政府推出下列措施：

- (一) 合理地豁免所有受影響公共屋邨住戶的水費及租金；

- (二) 為已安裝濾水器的受影響公共屋邨住戶抽驗食水，以確保濾水器發揮有效的功能；
- (三) 擴大為受影響公共屋邨住戶優先驗血的範圍至住戶入伙時未滿6歲的成員；
- (四) 明確地向受影響公共屋邨住戶交代更換問題喉管及／或部件的時間表，以及有關的安排和進度，並協助受影響住戶追討賠償；及
- (五) 提出方案協助受影響的學校及醫院等更換問題喉管及／或部件；及
- (六) 加快為全港樓宇抽驗食水水質，包括為已完成‘樓宇更新大行動’和更換新食水喉管的樓宇、兒童及青少年經常使用的公共設施，例如體育館、圖書館和自修室等的飲水器，以及在‘政府、機構或社區設施’用地新近落成的建築物檢驗食水含鉛量；及
- (七) 透過資助服務或外購專業服務，為因血鉛水平超標而導致發展遲緩的兒童提供治療或訓練服務。

註：陳恒鑽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陳志全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張國柱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雙橫線標示。

22. 經陳恒鑽議員、黃碧雲議員及張國柱議員修正的議案

食水安全為民生要務，不過自本年7月初本港發現有公共屋邨的用戶水龍頭食水含鉛量超標後，食水樣本含鉛量超標的個案越揭越多，當中包括從居屋單位、私人屋苑、醫院甚至學校抽取的樣本，但政府在處理食水含鉛事件上進退失據，使**對證實食水含鉛量超標的公共屋邨近3萬戶家庭造成困擾，日常生活亦大受影響，令港人對食水安全信心盡失**；此外，本港的相關水務條例過時，未能有效監管本港的食水水質；就此，本會促請政府立即為食水安全立法，以確保港人能飲用安全可靠的食水；**為了在短期內恢復市民對食水安全的信心及對受影響公共屋邨住戶作出補償**，本會亦促請政府推出下列措施：

- (一) 合理地豁免所有受影響公共屋邨住戶的水費及租金；

- (二) 為已安裝濾水器的受影響公共屋邨住戶抽驗食水，以確保濾水器發揮有效的功能；
- (三) 擴大為受影響公共屋邨住戶優先驗血的範圍至住戶入伙時未滿6歲的成員；
- (四) 明確地向受影響公共屋邨住戶交代更換問題喉管及／或部件的時間表，以及有關的安排和進度，並協助受影響住戶追討賠償；及
- (五) 提出方案協助受影響的學校及醫院等更換問題喉管及／或部件；

此外，為食水安全立法的有關內容應包括：

- (六) 公共及私人建築物的食水供應系統的水質監察範圍應涵蓋從供水源頭至用戶水龍頭的食水供應；
- (七) 訂明承建商和政府部門對建築物建造工程的責任和監督角色；
- (八) 訂明在建築物的食水供應系統的水質不符合檢測標準時，有關的承建商須負上的民事及刑事責任和罰則；在公共建築物的食水水質不符合檢測標準時，負責的政府部門須考慮更換相關的水務裝置；
- (九) 訂定供水鏈部件品質的監控制度，包括定期更新供水部件的檢測標準及推行安全食水設備標籤計劃，以確保各部件符合標準；
- (十) 為建築物的附加水務設施，例如恆溫電熱水器，訂明供水水質的相關標準；
- (十一) 參考世界衛生組織的《飲用水水質準則》，訂明食水水質參數；以及強制公眾食水供應者定期透過認可的實驗室檢驗食水樣本是否含有重金屬及有毒污染物；
- (十二) 政府每年編製及公布公共屋邨、學校(包括幼兒園)、醫院、院舍及食肆等社區食水水質的檢驗報告，以交代過去一年社區食水水質的問題；並向公眾解釋受影響範圍和制訂對策；及

(十三) 加強水喉工人的培訓，並設立工地核准工人制度，以改善水喉工人的技能考核和晉升制度；以及確立持牌水喉匠的工程監督角色；

此外，本會亦促請政府透過資助服務或外購專業服務，為因血鉛水平超標而導致發展遲緩的兒童提供治療或訓練服務。

註：陳恒鑌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黃碧雲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張國柱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雙橫線標示。

23. 經陳志全議員、黃碧雲議員及張國柱議員修正的議案

自鑒於政府未有妥善監督新建公共屋邨食水喉管的工程質素，隨着本年7月初本港發現有公共屋邨的用戶水龍頭食水含鉛量超標後，食水樣本含鉛量超標的個案越揭越多，當中包括從居屋單位、私人屋苑、醫院甚至學校抽取的樣本，**而已驗血的幼童及孕婦當中亦有驗出血液含鉛量超出正常水平**，但政府在處理食水含鉛事件上進退失據，使港人對食水安全信心盡失；此外，本港的相關水務條例過時，未能有效監管本港的食水水質；就此，本會促請政府立即為食水安全立法；**以及加快為全港樓宇抽驗食水水質，包括為已完成‘樓宇更新大行動’和更換新食水喉管的樓宇、兒童及青少年經常使用的公共設施，例如體育館、圖書館和自修室等的飲水器，以及在‘政府、機構或社區設施’用地新近落成的建築物檢驗食水含鉛量**，以確保港人能飲用安全可靠的食水；**此外，為食水安全立法的有關內容應包括：**

- (一) 公共及私人建築物的食水供應系統的水質監察範圍應涵蓋從供水源頭至用戶水龍頭的食水供應；
- (二) 訂明承建商和政府部門對建築物建造工程的責任和監督角色；
- (三) 訂明在建築物的食水供應系統的水質不符合檢測標準時，有關的承建商須負上的民事及刑事責任和罰則；在公共建築物的食水水質不符合檢測標準時，負責的政府部門須考慮更換相關的水務裝置；
- (四) 訂定供水鏈部件品質的監控制度，包括定期更新供水部件的檢測標準及推行安全食水設備標籤計劃，以確保各部件符合標準；

- (五) 為建築物的附加水務設施，例如恆溫電熱水器，訂明供水水質的相關標準；
- (六) 參考世界衛生組織的《飲用水水質準則》，訂明食水水質參數；以及強制公眾食水供應者定期透過認可的實驗室檢驗食水樣本是否含有重金屬及有毒污染物；
- (七) 政府每年編製及公布公共屋邨、學校(包括幼兒園)、醫院、院舍及食肆等社區食水水質的檢驗報告，以交代過去一年社區食水水質的問題；並向公眾解釋受影響範圍和制訂對策；及
- (八) 加強水喉工人的培訓，並設立工地核准工人制度，以改善水喉工人的技能考核和晉升制度；以及確立持牌水喉匠的工程監督角色；

此外，本會亦促請政府透過資助服務或外購專業服務，為因血鉛水平超標而導致發展遲緩的兒童提供治療或訓練服務。

註：陳志全議員的修正案以 **粗斜字體** 或刪除線標示。

黃碧雲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張國柱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雙橫線標示。

24. **經陳恒鏞議員、陳志全議員、黃碧雲議員及張國柱議員修正的議案**

食水安全為民生要務，不過自本年7月初本港發現有公共屋邨的用戶水龍頭食水含鉛量超標後，食水樣本含鉛量超標的個案越揭越多，當中包括從居屋單位、私人屋苑、醫院甚至學校抽取的樣本，但政府在處理食水含鉛事件上進退失據，使**對證實食水含鉛量超標的公共屋邨近3萬戶家庭造成困擾，日常生活亦大受影響，令港人對食水安全信心盡失**；此外，本港的相關水務條例過時，未能有效監管本港的食水水質；就此，本會促請政府立即為食水安全立法，以確保港人能飲用安全可靠的食水；**為了在短期內恢復市民對食水安全的信心及對受影響公共屋邨住戶作出補償**，本會亦促請政府推出下列措施：

- (一) **合理地豁免所有受影響公共屋邨住戶的水費及租金；**
- (二) **為已安裝濾水器的受影響公共屋邨住戶抽驗食水，以確保濾水器發揮有效的功能；**

- (三) 擴大為受影響公共屋邨住戶優先驗血的範圍至住戶入伙時未滿6歲的成員；
- (四) 明確地向受影響公共屋邨住戶交代更換問題喉管及／或部件的時間表，以及有關的安排和進度，並協助受影響住戶追討賠償；及
- (五) 提出方案協助受影響的學校及醫院等更換問題喉管及／或部件；及
- (六) 加快為全港樓宇抽驗食水水質，包括為已完成‘樓宇更新大行動’和更換新食水喉管的樓宇、兒童及青少年經常使用的公共設施，例如體育館、圖書館和自修室等的飲水器，以及在‘政府、機構或社區設施’用地新近落成的建築物檢驗食水含鉛量；

此外，為食水安全立法的有關內容應包括：

- (七) 公共及私人建築物的食水供應系統的水質監察範圍應涵蓋從供水源頭至用戶水龍頭的食水供應；
- (八) 訂明承建商和政府部門對建築物建造工程的責任和監督角色；
- (九) 訂明在建築物的食水供應系統的水質不符合檢測標準時，有關的承建商須負上的民事及刑事責任和罰則；在公共建築物的食水水質不符合檢測標準時，負責的政府部門須考慮更換相關的水務裝置；
- (十) 訂定供水鏈部件品質的監控制度，包括定期更新供水部件的檢測標準及推行安全食水設備標籤計劃，以確保各部件符合標準；
- (十一) 為建築物的附加水務設施，例如恆溫電熱水器，訂明供水水質的相關標準；
- (十二) 參考世界衛生組織的《飲用水水質準則》，訂明食水水質參數；以及強制公眾食水供應者定期透過認可的實驗室檢驗食水樣本是否含有重金屬及有毒污染物；
- (十三) 政府每年編製及公布公共屋邨、學校(包括幼兒園)、醫院、院舍及食肆等社區食水水質的檢驗報告，以交代過去一年

社區食水水質的問題；並向公眾解釋受影響範圍和制訂對策；及

(十四) 加強水喉工人的培訓，並設立工地核准工人制度，以改善水喉工人的技能考核和晉升制度；以及確立持牌水喉匠的工程監督角色；

此外，本會亦促請政府透過資助服務或外購專業服務，為因血鉛水平超標而導致發展遲緩的兒童提供治療或訓練服務。

註：陳恒鑽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陳志全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黃碧雲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雙橫線標示。

張國柱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長虛線標示。